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證券交易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管理辦法。

2.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及作業程序，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定義

3.1. 內線交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內線交易規範主體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3.2. 內部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3.3 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喪失左列身份未滿六個月者，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及本公司全體員工。

4.內容

4.1.交易標的：

4.1.1. 上市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

4.1.2.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1.3. 其他非屬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4.2.重大消息：

4.2.1.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

A.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A.1. 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A.2.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

A.3. 嚴重減產或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

A.4.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A.4.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A.4.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A.4.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A.5.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

A.6.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A.7. 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A.8.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A.9.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B. 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C. 公司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D. 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E.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F.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

G.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H. 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I. 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I.1.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

I.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I.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I.4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J.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K. 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L. 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L.1 辦理資產重估。

L.2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L.3 外幣換算調整。

L.4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L.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M.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N. 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

O.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

P. 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Q. 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

R. 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4.2.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

A. 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B. 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C. 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D.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E.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

4.2.3 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A.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B. 證券交易法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C.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D.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E. 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F.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G.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4.3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4.4. 監督

4.4.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4.4.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4.4.3 公司應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列入內部自我檢查作業中。

4.5 重大消息之處理

4.5.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4.5.2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4.5.3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A.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B. 資訊揭露之方式。

C. 揭露之資訊內容。

D.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E. 其他相關資訊。

4.5.4 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4.5.5 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6 主管機關之要求：

4.6.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 10%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2 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4.6.2. 董事及經理人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4.7. 控制重點：

4.7.1. 財務部門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4.7.2. 財務部門應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並不定期依法令變動更新之。

4.7.3. 財務與法務部門應不定時宣導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資訊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4.7.4. 財務部門應制定影響股價之重大資訊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4.7.5. 本公司是否建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

4.7.6. 法務暨智財處對公司全體員工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留下書面紀錄。

4.7.7. 財務部門應留意重大資訊公布前，內部人是否有異常股票進出。

4.7.8.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是否簽訂保密協訂。

4.7.9. 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均應簽署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7.10. 重要單位管理：股務、財務、業務、議事等單位之自主管理要落實。

4.7.11. 重要資訊管理：

A. 各部門就自身部門有關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B. 相關文件：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股權異動表、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由財務部門負責保管與維護。

C. 資訊單位負責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

D. 財務部門負責重大資訊揭露紀錄之保存。

4.8.罰則

4.8.1. 刑事責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

A.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之罰金。

B. 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C. 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D. 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E.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F. 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4.8.2. 民事責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5.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6.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